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聘任朱莹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朱莹政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莹政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朱莹政先生名列其中，我认为董事会在此情况下审议表决聘任朱莹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是不恰当的。综上，我对该事项持反对意见。

三、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认为朱莹政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是房地产估价、测量工作，与交大昂立目前的产业结构和大健康的定位不太一致。作为总裁，目前的履历有些单薄，而且交大昂立未来的发展方向似乎也不太会做房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及管理。目前接到上海交易所的拟公开谴责通知，朱莹政先生作为监事，也被列为拟公开谴责的名单中。建议待公开谴责的事项尘埃落定后再考虑朱莹政先生是否合适作为总裁人选。综上，我对该事项持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涛、宋振华、李柏龄、刘峰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